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對《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004 年 2 月

- 1 本文件是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對《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第三份意見書。本會一貫支持學校管理應以學生為本，與時並進，朝更開放及更專業的方向發展，透過各主要的伙伴，包括前線教師的協作參與，因應學生的需要，制定符合學校和學生的需要的政策，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成果。然而，本會察悉，法案委員會經過 15 次會議的討論，提出超過 100 項的關注或疑問，顯示草案的細節存在的紕漏甚多，故認為政府不應操之過急，而應務實地從長計議。

2 關於 40AE(2b)的立法意圖

- 2.1 本會歡迎當局正面回應教協會對草案第 40AE(2)(b)及(c)條文的關注，提出修訂，堵塞法律漏洞，具體列明法團校董會，須遵照中、小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核准編制下的教職員之聘用條件及條款所作出的規定，以消除本會對草案企圖衝擊校長和教師薪酬和編制的隱憂。
- 2.2 本會認為，實行校本管理的先決條件，是維持穩定的教學環境。只有穩定的教學環境，教師方可專注教學，為學生提供優質教學。若然草案的字眼稍有不清晰，誤導條文賦予校董會決定教師薪酬權力，勢必摧毀行之有效的教師編制與公務員掛鈎的薪酬制度，繼而影響學校的穩定，最終損害了教育的利益。
- 2.3 不過，當局一面向本法案委員會清楚保證資助學校聘請校長和教師應按照編制，但另一方面卻放出「一筆過撥款」的風聲，互相矛盾，訊息混亂。據報道，1 月 30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上及會後的教統局官員宣稱正研究包括校長和教師薪酬在內的「一筆過撥款」；2 月 9 日教統局局長李國章與小學議會代表見面，更表示會研究推行「一筆過撥款」。
- 2.4 本會促請本法案委員會注意，本會將極重視這項條文，以及有關官員的說法，與教育統籌局向本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互相矛盾，令人質疑，當局就 40AE(2b)等有關條文的修訂和就立法意圖所作的保證，是否能夠反映政府真正的政策意向。本會認為，當局有責任向本法案委員會及公眾澄清這一點前後矛盾的地方。

3 法團校董會及校董的法律責任與保障

- 3.1 本會認同學校管理應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任何人加入法團校董會，有權利參與學校決策的同時，必然要接受問責。可是，教員

校董、家長校董等，是義務性質，無非希望透過協作參與，使學校的教學工作更臻完善。因此，本會認為政府應肩負責任，為謹慎及真誠地履行其職責的校董，提供周全的法律責任保障，使其可以安心履行職責，免除後顧之憂。

3.2 雖然現時政府已為資助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為校董會及校董提供部份的法律責任保障。惟校董在處理校務時，仍要面對各種不包括在「綜合保險計劃」範圍內的法律責任，譬如：專業責任、有關僱傭措施責任及教育工作者法律責任/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本會於1月31日的簡報會得悉，教統局正積極研究，將保險範圍涵蓋「專業責任」及「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的可行性，本會認為，在落實這兩項安排後或同期，始應通過法例賦予校董會有關權責。

3.3 儘管教統局最後能將上述兩項法律責任納入保險範圍，本會仍關注，校董在處理校務時，例如聘任或晉升教職員、取錄學生等，或有可能誤觸《歧視條例》，墮入法網。另外，如學校違反《教育條例》的若干條款，草案訂明個別校董須負上有關刑事法律責任。雖然當局會在審議階段動議修正，但保障依然不足。

4 審慎立法、顧及各方意見、避免引發校政紛爭

4.1 校本管理不是新生事物，自1991年推出的「學校管理新措施」後便展開討論，但這一次的法例修訂，在學校管理權責問題上是一次很大的、質的改變，鑑於學校在近年教育改革、課程改革、學校自評等一連串措施下，已感到紛擾不堪，教育界實在需要一個休養生息的空間，要求任何重大改動應從長計議，是非常合理的。自《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公布以來，法案委員會共召開15次會議，引發的關注或疑問竟多逾100項，彰顯草案的細節存在漏洞，故希望政府切忌操之過急，否則噬臍莫及。最務實的方法，是先正視各界的關注，審慎修正條文的細節。

4.2 本會認為，無論推行校本管理的口號有多堂皇、大方向有多正確，我們不能只求盡快落實，不顧一切，忽視條文的細節及其他教育伙伴的不同聲音，盲目地通條例草案，最後只會弄巧成拙。正如母語教學政策，當時教育界一致支持，認為對學生理解知識有莫大裨益，實施時卻被異化為分隔學校、標籤學校的政策。最後結果是：教學語言混亂，師生受苦。這例子說明了一個事實：不可只談大原則，重點在細節。故本會希望，政府遵行審慎立法的原則，為免日後因條文粗疏，引發爭端。

4.3 政府多次表示，希望草案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本會對當局為未討論成熟的草案，定下立法時間表的做法有所保留。最令人費解的是：一些獲教育界一致推崇的政策，諸如小班教學等，卻要做研究、採取「拖字訣」，但教育界存在分歧的《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卻要急急通過，政府是否有著雙重標準或別有動機？

4.4 本會希望當局包容各方合理的觀點，不要訂立一條爭議極大、製造校內紛爭的法例，影響學校的團結和教學。目前最大的反對聲音來自大型辦學團體，若政府為推行校本管理，與辦學團體正面衝突，即使條例通過了，紛爭也會無日無之。校本管理所追求的自主性和靈活性，也只會成為空談。最壞的情況，可能是草案通過之時，便是大型辦學團體撤走之日，對教育界必定造成巨大的震盪。當局是否應該切實研究一個合理而平衡的機制，一方面令辦學團體安心，另一方面，又可讓教師、家長及校友等代表，參與學校決策呢？

5 實施及支援措施

有效推行校本管理的關鍵，不在於盡速通過條例草案，而在於教統局能切實把握時間，為學校提供完善的配套措施，支援學校順暢地轉型至法例的合理規定。政府除了舉辦校董培訓課程及分享經驗交流會外，還要協助學校排解在實施推行時遇到的疑難。

6 總結

問題的關鍵，是條例草案必須清晰，內容細節須得到各教育伙伴的贊同，才能避免引發校內權力和人事紛爭，本會促請政府首先解決各團體提出的關注及疑慮。與此同時，教育界也需要盡速成立教學專業議會，釐定教師專業資格，仲裁學校的專業糾紛及支援教育專業發展，以配合校本管理的實施。(完)